

(G F 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画堂春锦苑 4#、6#住宅楼、16、19#商业楼、非人防车库（4-6#楼）、1-3#连廊、1#直梯

2. 工程地点：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 38 号画堂春锦苑小区

3. 工程规模：暂定 27609.15 平方米（按有关部门测定的面积为准，地下室面积计取监理费）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4500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



非招标工程)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柴文青，身份证号码：620321199002180629，注册号：6500421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每平米 10 元（综合价，含税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）* 27609.15 平方米（按有关部门测定的面积为准，地下室面积计取监理费）；1-3#连廊、1#直梯监理费 10000 元。本工程监理费不含税价为 ¥ 269897.64 元，增值税税率为 6%，税款暂定为¥ 16193.86 元，价税合计为 286091.5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零玖拾壹元伍角）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_____

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始，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。具体以实际开工时间开始至工程保修期满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_____ / _____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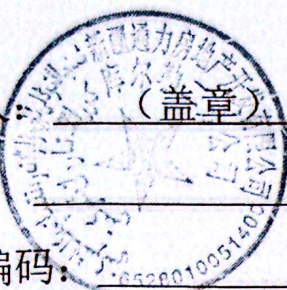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4 月 1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通力房产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  (盖章)
住所：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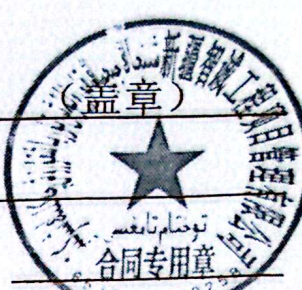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  (盖章)
住所：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 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